

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阿里、那曲邮件内部处理环节和阿里车辆驾驶外包服务项目（二次）更正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XZYX-20230415）

一、内容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XZYX-20230415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阿里、那曲邮件内部处理环节和阿里车辆驾驶外包服务项目（二次）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3年05月05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公告

更正内容：申请人的资格要求

原公告内容：

（一）该项目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如企业是“三证合一”的新营业执照，则提供“三证合一”的营业执照即可）；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外包服务等相关经营范围。投标人需提供在阿里、那曲设置有机机构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能够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；征信平台无不良信息记录；无欠薪信访等不良记录。

（三）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，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：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、邮政员工持股（限非上市公司），以个人身份（组织委派的除外）担任法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监事的企业，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。

现更正为：

（一）该项目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如企业是“三证合一”的新营业执照，则提供“三证合一”的营业执照即可）；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外包服务等相关经营范围。

（二）能够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；征信平台无不良信息记录；无欠薪信访等不良记录。

（三）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，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：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、邮政员工持股（限非上市公司），以个人身份（组织委派的除外）担任法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监事的企业，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。

更正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08 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本次更正公告在《西藏商报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及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》上发布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

地 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

联 系 人：鲁女士

电 话：0891-6241229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西藏一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拉萨市城关区色拉北路色拉大院 2001 号

联 系 人：王女士

电 话：18793145588/0891-685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王女士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西藏一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